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信息发展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典信息”）与控股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在上海市青浦区共同出资设立易批生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光典信息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20%；中信电子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20%，张曙华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60%。

共同出资方中信电子、张曙华为信息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曙华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信电子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3楼B区299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张曙华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张曙华

张曙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06%股份，并通过个人独资的中信电子间接持有公司31.10%的股份。

公司职务：董事长、总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名称：易批生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申请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投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张曙华	3,000	货币	60%	自有资金
2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	自有资金
3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	100%	/
----	-------	---	------	---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信息发展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与信息发展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共同投资设立易批生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张曙华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同时，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子公司光典信息此次拟参股设立易批生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尝试通过推动批发环节的线上电子化结算，打通种养殖到零售环节的追溯信息链条。

据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山证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上述相关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对信息发展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岗

姚伟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2日